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2020 年 9 月 10 日
- 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数量：140 万份
-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测导航”或“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6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0 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9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

《核实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2、2019年11月28日至2019年12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OA办公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2月9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19年12月17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业已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0年2月8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首次授予427名激励对象870万份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2020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9年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4.81元/份调整为10.36元/份，股票期权总数由970万份调整为1358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870万份调整为1218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100万份调整为140万

份。

7、2020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0年9月10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授予日，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6名激励对象授予14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19.80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

件业已成就。

(三)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预留权益的情况

- 1、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2020年9月10日。
- 2、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140万份。
- 3、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人数：166人。
- 4、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9.80元/份。

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85%：

- (1)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2)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 6、授予股票期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授予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166人)	140	10.31%	0.4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7、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 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 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3) 行权安排

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自等待期满后开始行权。股票期权的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因未达到当期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达到行权条件但在当期行权期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上述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8、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0-2022 三个会计年度，每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之一。

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注：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核进行评级，评级结果划分为 A、B+、B 和 C/D 四个档次，届时依照下表确定激励对象实际的行权比例：

考核结果	A	B+	B	C/D
行权比例	100%	100%	90%	0

若行权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未能行权部分由公司统一注销。

9、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四）除了根据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和《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由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导致的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其余内容与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2、本次拟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同意以 2020 年 9 月 10 日为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6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0 万份股票期权。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监事会经认真审核后认为：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获授股票期权的166名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业已成就，同意以2020年9月10日为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6名激励对象授予140万份股票期权。

四、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个人所得税缴纳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个人所得税缴纳的资金全部为激励对象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预留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授予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根据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激励成本为 653.52 万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 的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0 年 （万元）	2021 年 （万元）	2022 年 （万元）	2023 年 （万元）
140	653.52	131.72	323.47	146.16	52.17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期权数量有关。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实际费用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登记和公告等相关程序。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华测导航及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备查文件

- 1、《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4、《监事会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 5、《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 6、《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 7、《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0日